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180202500066号

当事人：上海娟隆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0986607L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6758号4幢I048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监事备案

经查，2015年7月，原泰磊经济园区（现上海金汇新型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受某自然人委托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娟隆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为杨娟，监事为刘红玲。泰磊经济园区向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2015年7月27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娟隆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刘红玲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上海娟隆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12月28日向刘红玲，依法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180202500066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5年12月22

日起将上述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作出的上海娟隆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2 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